南京大屠杀剑子手伏法纪实

1942 年 2 月 13 日，泰晤士河畔英国伦敦的一座尖顶大楼里，法国、比利时、捷克、希腊、荷兰等国首脑聚集在一起。他们纵论时势，伸张正义，谋求世界和平的途径。末了，发表了一份惩治战犯的宣言。这是二战期间，第一次提出惩办、法西斯分子的国际宣言！

次年 12 月，中、英、美三国代表来到尼罗河边的金字塔下，举行开罗会议，发表了开罗宣言。宣言说：

“三国之宗旨，在剥夺日本 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以后在太平洋上所夺得或占领的一切岛屿。在使日本所窃取于中国之领土，例如东北、台湾、澎湖列岛等，归还中国；在相当期间使朝鲜自由独立；坚持日本无条件投降。”

艰难抗战中的中国军民受到了极大的鼓舞，伟大的抗日战争进入了反攻阶段！

又过了一年——1944 年 3 月 19 日，中、美、英、法等 16 国代表在伦敦成立联合国战罪审查委员会。这给法西斯主义的脖子上套上了死亡的绞索！ 11 月 29 日，联合国战罪审查委员会远东及太平洋分会设于中国重庆，中国王宠惠博士任分会主席。被奴役的中国人成了正义的法官！

（一）恶魔——松井石根的末日

法西斯分子的末日来到了！ 1945 年 7 月 26 日，是使日本帝国颤抖的日子。与日本作战的各国政府代表，在德国波茨坦的一张大圆桌上发表了《中美英三国促令日本投降之波茨坦公告》。三国宣言明确提出日本投降的条件：铲除军国主义；对日本领土进行占领；实施开罗宣言的条件；解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除日军武装；惩办战争罪犯；拆除和禁止军需工业等等。并明确宣布：“对一切战争罪犯应受严正之裁判。”公告指出“我们无意奴役日本民族或消灭其国家，但对战争人犯，包括虐待我们的俘虏在内，将处以法律之裁判。”苏联政府赞同这一公告。

这是正义的宣言！

8月15日——日本天皇宣布投降。然而，近卫师团造反了。在调动宪兵来到广播协会大楼后，拒绝投降的近卫师团的死硬派烟中少佐举枪对准自己的前额开了一枪；一个叫椎崎的人往自己的腹部捅了一刀又开了一枪。12时整，



南京大屠杀罪魁 松井石根(左2)、朝香宫鸠彦(左3)、柳川平助(左4)和其海军舰队司令官长川谷清（左1）

日本列岛被泪水浸没了。跪在地上的国民们满脸抽搐着，千万人在痛哭。这与日军侵占南京时的狂欢之夜形成了强烈的对照。

不知是因为紧张，还是胆怯，或者害怕，天皇在向全日本广播《致忠良臣民书》时，漏读了一个字。他的几乎失真的高音，在广播中响着：

“察世界之大势及帝国现状，朕决定采取非常措施，收拾时局。帝国政府已受旨通知美、英、中、苏

四国政府，我帝国接受彼等联合宣言各项条件……”

日本人垂下了头。

1946 年 1 月 19 日，作为远东同盟国军队最高统帅的美国麦克阿瑟将军发表特别通告：成立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日本主要战犯。

南京大屠杀的刽子手松井石根与实行“三光”政策的关东军参谋长东条英机、“土匪将军”土肥原贤二、挑起“一·二八”上海事变的板垣征四郎等 28 名甲级战犯，押上了历史的审判台！

东京谷高地的积木式的日本原陆军部的礼堂，这个策划侵略阴谋的帝国大本营，变成了审判战争罪犯的国际法庭。昔日，在这里气吞东亚、飞扬拔扈的帝国将军们，今天被盟军宪兵从巢鸭监狱押到这里，接受正义的审判。

11 个战胜国——美国、中国、苏联、英国、法国、荷兰、加拿大、新西兰、澳大利亚、印度、菲律宾的国旗竖立在审判席上。各国的法官和检察官代表公理与和平，肩并着肩坐在一起。中国法官梅汝博士威严地坐在审判席中间，他的右边是国际军事法庭庭长、澳大利亚的韦勃爵士，左侧是苏联法官叶阳诺夫将军。法律是公道的，法律也是人道的。每一名战犯都有两名不同国籍的辩护律师，其中一名日本人，另一个是美国人。

审判一开始，中国法官就遇到了困难，坐在审判席上的 11 名大法官意见并不一致。出席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中国检察官首席顾问倪征回顾：“那时美国妄图复活日本军国主义，蓄意袒护日本战犯。他们认为除了偷袭珍珠港的东条英机等人要判处死刑外，其他都应从宽发落。几十个美国律师在法庭上和我们捣乱。”铁肩上担着人间道义和民族希冀的中国法官们，处在内外交困、束手无策的境地。蒋介石为发动内战，完全依附于美国。提出对日本战犯应该“以德报怨”,应该“优惠”,应该发扬中华民族的恕道精神。作为法庭证人的国民党军政部次长秦德纯在出庭作证时，只会讲“日本兵在中国杀人放火，无恶不作”之类的空话，有人要把他撵下台去！

苦难的中国！中国的苦难太多了！

松井石根在巢鸭监狱和鼓吹“大东亚共荣圈”的神经失常的大川周明关押在一间牢房。他教大川有关汉诗的启蒙知识，还高兴地朗诵攻占南京时他作的一首七绝：“悬军秦节星夜霜，圣业未成战血腥；何貌生还老瘦骨，残骸誓欲报

英灵。”松井认为，他的“大东亚共荣圈”的“圣业未成”，多少也感到了他的双手沾满了血腥。他在牢房的墙上挂了一幅观音画像，每天早晚在像前合十礼拜，然后诵读《般若心经》和《观音经》。松井放下屠刀，捧起佛经，看来他想立地成佛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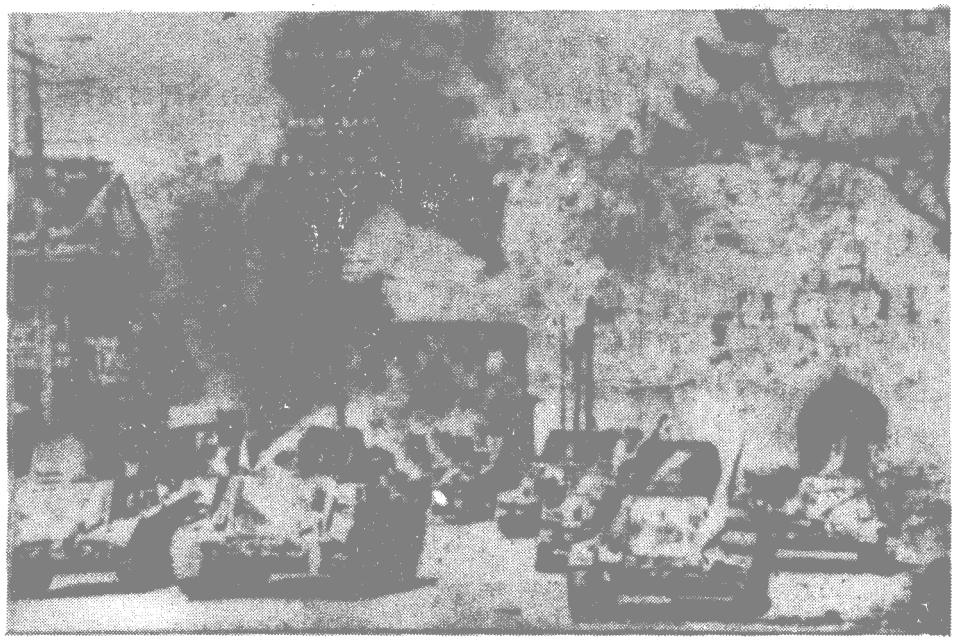
中国法官们可没有松井那样清闲，他们日夜焦虑着。东京帝国饭店的一间客房里，开了无数次的会议。中国的法官和检察官，还有秘书、翻译一次又一次地计议着。他们抱定了一个决心：如果侵略我国的日本主要战犯得不到严惩，就无脸见江东父老，就一起跳海自杀！

他们仔细研究英、美的法律程序，据理力争。又调阅盟国的大量材料，从中搜寻证据。在茫茫的大海中，他们找到了一根又一根可以刺死战犯的钢针！一件日本军部发给战区司令官的最机密的命令：“兵士们把他们对中国士兵和平民的残酷行为说出来是不对的。”还有一件是，苏联红军在缴获德国外交部机密档案库时，发现了纳粹德国驻南京大使馆发给德国外交部的关于侵占南京的日军暴行的一个秘密电报。在描述了日军在南京屠杀、强奸、放火、抢劫的情况后，电报的结尾是：“犯罪的不是这个日本人，或者那个日本人，而是整个日本皇军……它是一部正在开动的野兽的机器。”因证据来自法西斯阵营内部，各国的法官们对于这样的证据给予了很高评价。

法庭需要详尽、具体和大量的人证和物证。这是雪国耻、报深仇的时机！中国检察官首席秘书裘绍恒向法庭提出了实地调查的请求。他说：“我既不是国民党，也不是共产党，我只想到我是一个中国人，是一个律师，我要维护民族气节和法律的尊严，我要依法办事。”他从东京带着两个美国人来到南京，和南京地方法院一起取得了大量的实证。并将两名证人——南京大屠杀的幸存者伍长德和金陵大学的一美籍教授带到东京。

1946 年 4 月 29 日，干瘦而矮小的松井石根，失去了当年骑着高头大马进入南京时的那种武威。他低着头，在高个子的盟军宪兵的押解下，与其他甲级战犯一起站在被告席上，接受检察官的起诉。

起诉书包括三类一共 55 页的罪状。与松井有关的达 38 页。回到狱中，他反复读了几遍，在这一天的《狱中日志》上，写下了这样的话：



向南京入侵的日军

“南京事件仍同余相关之主要问题，然亦指责其他众多人员为共同责任者，而对余个人不特别予以追究，实为奇事。将来欲作为所谓杀人问题另行审议乎？要之，起诉书所述之内容，纯系推断，至于将以何种证据追究责任，应视今后审判之进行予以判明。须为适时进行辩解而作准备。”

松井充满了幻想，也充满忧虑。他是老资格的大将，他在谋划：该如何为南京大屠杀辩解？

南京大屠杀的幸存者、受害者和目击者一个又一个地传唤到证人席上。松井惊愕了，美国人、英国人怎么也站到了中国人一边。金陵大学医院外科主任、美国医生罗伯特·威尔逊述说了他目睹的被日军杀害的中国军民的惨象。约翰·梅奇牧师作为国际红十字会南京委员会主席，从人道的立场控诉了日军杀人、强奸和抢劫的事实：

日军占领南京后，就立即有组织地进行屠杀。南京市内到处是平民的尸体。日本兵把抓到的中国人用机枪、步枪打死，用刺刀刺死。

“强奸到处都有发生，许多妇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女和孩子遭到杀害。如果妇女拒绝或反抗，就被捅死。我拍了照片和电影，从这些资料上可以看到妇女被砍头或刺得体无完肤的情形。如果妇女的丈夫想救自己的妻子，她的丈夫也会被杀死……”

日军的暴行太多了！梅奇牧师滔滔不绝地讲了 100 多件罪行。他回答了萨顿检察官的讯问，又和松井的辩护律师布鲁克斯唇枪舌剑地干了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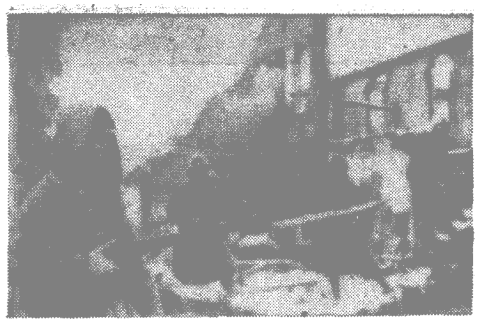
很明显，美国人布鲁克斯站在被告一边。他极力想宣告松井石根无罪，于是提出一个又一个问题责难梅奇。然而，梅奇说的都是事实，都是目睹的事实。

布问：“你看见过强奸的现行犯？如果有，那么是几个？”

梅答：“我看到过一个日本兵在实际进行这种行为。还看到过两个日本兵将一个 15 岁女孩按在床上。”

布问：“一个是现行犯，另一件未遂，是不是？”

梅答：“他们两人压着女子在床上。”



日军围攻中华门

布问：“你认为是强盗或者你本身被强盗抢过的事件经历过几回？”

梅答：“我见过偷电冰箱的日军。另外……”

梅奇停顿了一下。他在考虑：要不要说这种对日本人来说，实在太不光彩的事呢？

布又问：“还有吗？”

辩护律师在催促，梅奇不得不说了：“一天夜里，一个日本兵竟三次闯进我的住宅。他的目的是想强奸藏在我家里的一个小女孩子，另外就是偷一点东西。他进来一次，我就大声斥责他一次，但每次他都要偷点东西走。为了满足他的欲望，最后一次我故意让他从衣服口袋中掏去了仅有的 60 元纸币。他得到了这笔钱后，便满足和感谢了我，然后一溜烟似地从我的

后门窜出去了。”

审判席上的法官和旁听席上的众人哄堂大笑起来。他们耻笑这个贪财的日本兵的丑态。这是在严肃而凝重的东京审判庭上给人们印象最深的一幕。

被告席上的战犯也失声笑了起来。松井石根被弄得啼笑皆非，表现出一副尴尬的神态。

一会儿，法庭里一片黑暗。一束强烈的光柱投影到白色的银幕上，日军在南京令人发指的罪行即在人们眼前出现了：一阵枪声，一片尸体。刀光一闪滚落一颗带血的头颅！浑身鲜血的中国难民在颤栗。被刀刺死的婴儿……

各国法官和旁听的上千人从黑暗回到了光明。他们表示气愤、恼怒，有的紧握拳头表示感慨和激愤，基督教徒们不停地在胸前划着十字，一些日本国民双手合十，哭泣着，祈祷着。

检察方面证人的证词和各种证据材料，堆起来就有一尺多高；仅听取证人证言和双方对质就持续了 20 多天。“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致日本大使馆的暴行报告、书信及《南京地方法院检察处敌人罪行调查报告》在法庭上一一宣读。虽然篇幅冗长，要把英文或中文翻译成日文，是一件非常麻烦的事情，但法官们很认真地倾听着，每天都有上千人参加旁听。广播电台每晚穿播着音乐，向日本人民播放关于南京大屠杀的《这就是真相》的专题节目。

松井石根不服。为了否定这许多事实，他要从根上推翻“侵略”这个罪名，在狱中写了《对检察官季楠之意见书》。季楠检察官在公审会的开头陈述中说：“坐在这里的 28 名被告同希特勒之流携起手来，对民主主义国家计划、准备并发动了大规模的侵略战争，使几百万人丧失生命，资源遭到破坏，但是他们并不以此为满足，而要实现争霸世界的梦想……”

松井石根狡辩说：“西方帝国主义侵略东亚的战争同我日本进行的日清、日俄战争是本质上完全不同的两种战争…… 东洋日本与中国之抗争，一方面应视为两国人民自然发展之冲突，同时亦可视为两国国民思想之角逐。盖中国国民之思想，最近半世纪间明显受欧美民主思想与苏联共产思想之感化，致东洋固有思想（儒教、佛教）发生显著变化，中国国内亦招致各种思想之混乱与纷争，乃至形成同日本民族纷争之原因。”关于南京大屠杀，他用一两句话全盘否定：“季楠检察官所云对俘虏、一般人、妇女施以有组织且残忍之屠杀奸淫等，则纯系诬蔑。而超过军事上

需要破坏房屋财产等指责亦全为谎言。”

“大日本”帝国真厉害，连隔着太平洋的中国国民要接受一点民主思想他都不允许，不但不允许，而且出动飞机、军舰和百万大军。松井也真霸道，中国国内各种思想的纷争，竟成了日本进攻中国的“原因”！



占领南京下关的日军

法庭继续着控诉和辩论。被称为“日本通”的金陵大学美籍教授M·S·贝德士站在证人席上，陈述着他目击的凄惨情景：

“日军进城后的几天间，我家附近的马路上被他们射杀无数平民，尸体比比皆是。一大群中国兵在城外就投降了，被解除了武装，三天后被日军的机枪扫射死了。我的朋友亲眼见到一个中国妇女被十七个日本兵轮奸。九岁的女孩和七十六岁的老太太也被强奸了……”

和中国检察官首席秘书裘绍恒一起到南京调查的美军上校托马斯·H·莫罗斯与中国证人许传音、尚德义、梁廷芳、伍长德……站到了证人席上。他们庄严地在法庭上宣誓：他们陈述的都是事实。除了这些证人，中国检察官还向法庭提供了美国费吴生、史密斯和中国的鲁苏、陈瑞芳、孙永成、吴经才

等 13 人的宣誓证言 66 件！

这时候，松井石根的“良知”似乎唤醒了一部分。他承认“士兵之罪，责任在将帅”。他确实有些懊丧。攻占南京时，他曾对他的部队发出过“整饬军纪与风纪”的训示，但他也发出过“发扬皇军武威”的命令。结果呢？正如他在 1937 年 12 月 18 日的“忠灵祭”上斥责部下时说的那样：“你们艰苦奋斗，振我皇威，可惜部分士兵之暴行，使皇威一举扫地……”南京大屠杀后，他被召回日本。

松井石根 35 岁时与矶部文子结婚，不知为什么，婚后竟没有一子半女。他害怕孤独，在最后的日子，只有一个女佣来巢鸭监狱看望他。他更心酸了，便认了这个女佣为他的养女。

他害怕地狱比监狱更孤独。他不愿死，要为自己辩护，也请辩护人为自己辩护。松井的辩护人有七八个，都是他的部下，这些人被法庭认为有同案的嫌疑。

曾驻南京近郊的侵华日军第 9 师团第 36 纵队队长胁坂次郎大佐在宣誓证词中说：“松井大将常常训示部属要严守军纪风纪，宣抚爱护居民。”

审判席上的检察官开始提问：

“被告松井石根，你见过国际委员会送交的日军暴行报告没有？”

“见到过。”松井答。

问：“你采取过什么行动？”

答：“我出过一件整顿军纪的布告，贴在一座寺庙门口。”

问：“你认为在浩大的南京城内，日军杀人如麻，每天有成千上万的男女被屠杀和强奸，你的这张布告会有什么效力吗？”

松井无话可说了。他想了想，说：“我还派了宪兵维持秩序。”

问：“多少宪兵？”

答：“记不清了，大约几十名。”

问：“你认为几万名日军到处疯狂杀人、放火、强奸、抢劫的情况下，这样少的宪兵能起制止作用吗？”

他低下了头。

当证人证实当时南京只有 17 名宪兵，而这些宪兵也参加了暴行的时候，松井一副窘态，说不出一句话来。

押回巢鸭监狱后，松井又捧起了《观音经》，他进入了生死由天的境界。

1948 年 11 月 12 日下午，在经过了两年半的漫长审讯后，宣布了对战犯的判决。

松井石根光着头，摘下了眼镜，在左右两名戴着“MP”臂章的宪兵监押下，笔直地站在审判席上接受宣判：

……

本法庭根据罪状第 55 项,判决被告松井石根为有罪。……

科刑

本法庭根据法庭宪章第 15 条第 4 款宣判如下:……

被告松井石根

根据起诉书中判决的罪状,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处你以绞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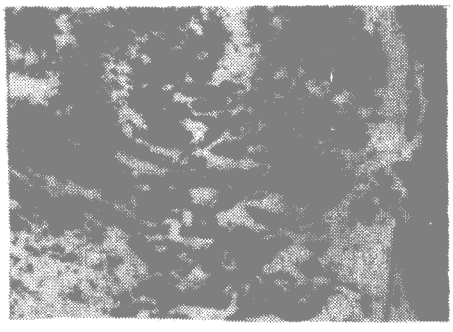
松井听到“绞刑”两字时,面色苍白两腿瘫软了!两名健壮的国际宪兵将他左右挟持拖出了法庭。

1948 年 12 月 23 日零点,被判处绞刑的 7 名日本战犯分两批拉上了绞刑架。第一批东条英机、松井石根、土肥原贤二和武藤章。这四人在佛堂中签名后,每人喝了一口葡萄酒润润喉咙,并排站在绞刑架前。

东条英机提出:“请松井领大家喊万岁。”

松井石根带头喊了一声:“天皇陛下万岁!”

他们拖着沉重的脚步,缓慢地走上了绞刑架的 13 个梯级,绞索套上了每个人的脖颈。12 月 22 日午夜的第一声钟声敲响时,战犯们脚下的活板弹开了!他们罪恶的灵魂离开了躯体!



被日军屠杀的南京市民的尸体

(二)以血还血——处决杀人比赛的刽子手

肩膀并着肩膀,军刀靠着军刀的两个日军少尉,现在肩并肩地站在中国南京的国防部审判战犯的法庭上。整整十年了——1937 年 12 月,他们在紫金山下举着滴血的军刀,杀了 105 个和 106 个中国难民后,挥刀再决雌雄,以砍杀 150 个中国人为决赛目标。他们狂笑着,军刀举起头颅落,寒光闪处血肉飞!被当时的日本报纸誉为‘勇壮’的第 16 师团片桐部队富山大队的副官野田岩和该大队炮兵小队长向井敏明,恐怕做梦也没

有想到，十年后的 1947 年 12 月，他们竟被押到当年恣意杀人的地方接受中国人的审判。

35 岁的矮个子野田岩四个月前在日本被捕的时候，根本没有想到还会算十年前的这笔血债。当像军刀一样闪亮的镣铐锁住他的手腕的时候，这个毕业于陆军士官学校的鹿儿岛人可能没有想到会被押解到南京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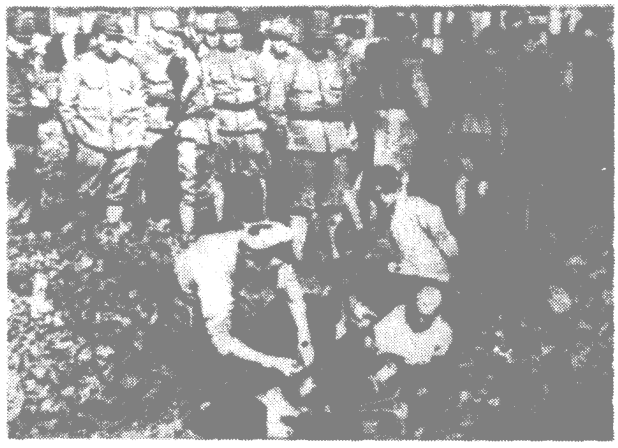
比他大一岁的向井敏明是 9 月 2 日在东京被捕的。这两个创造“杀人比赛”的刽子手，是坐同一条船从日本引渡到中国来的，犹如十年前坐同条船从日本到中国来作战一样。当黑色的囚车在南京街道上尖叫着驰向战犯拘留所时，他们应该记得在这块土地上干过的一切。

审判官龙钟煜审讯野田岩时，野田岩却把这一切“忘记”了。他连连摇头否认与向井敏明有过什么“杀人比赛”。

审判官向他出示了十年前的一张日本《东京日日新闻》报，报纸上醒目的标题和大幅照片记录了他们这场超纪录的“杀人比赛”。这张作为证据的报纸是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寄到南京来的。

野田岩看了一眼，说：“报纸上的记载是记者的想象。”

“难道这张照片也是想象的吗？”



日军活埋南京市民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照片是记者给我们两人合拍的。”

野田岩全然没有 25 岁时的那种“勇气”。他害怕了。他敢作不敢当，想赖掉这笔血债。他以为军刀上的血早被他擦干净了。

留着一撮浓密八字胡的向井敏明，是 12 月 8 日关入南京小营战犯拘留所的。第二天就审讯，他极力否认与野田岩进行过“杀人比赛”。审判官问及《东京日日新闻》报上的新闻时，向井却说：“为了回国后好找老婆，所以才叫记者虚构了这条消息。”

经过辩论，法庭认为，向井敏明与野田岩杀人比赛的罪行，是同类案件，应合并公审。12 月 18 日，南京市民参加了对这两个杀人魔王的审判。判决书上这样写着：

“按被告等连续屠杀俘虏及非战斗人员，系违反海牙陆战规例及战时俘虏待遇公约，应构成战争罪及违反人道罪。其以屠戮平民，认为武功，并以杀人作竞赛娱乐，可谓穷凶极恶，蛮横无与伦比，实为人类蟊贼，文明公敌，非予尽法严惩，将何以肃纪纲而维正义。”

当拥挤在法庭内外的南京市民听到“判处死刑，执行枪决”的声音时，有的鼓掌，有的叫好，有的竟然放声大哭起来了。与野田岩和向井敏明一起被判处死刑并执行枪决的，还有手持“助广”军刀斩杀了 300 个中国平民的日军第 6 师团第 45 联队大尉、42 岁的中队长田中军吉。虽然，在初审时他一再申辩没有杀人，但在检察官出示了他持刀杀人的照片后，他低下了头。1947 年 12 月 18 日，是侵华日军在草鞋峡集体屠杀南京军民 5 万多人十周年的祭日。

5 万多冤魂听到了这报仇雪恨的枪声！

血债要用血来还！

（三）公审大魔头——谷寿夫

中国法官梅汝正在东京帝国饭店的房间里翻阅战犯的案卷。盟军总部许多高级官员也住在这里，这里是盟国人士交际的中心。忽然，有人敲门，梅法官起身开门，走进来的是盟军总部法务处处长卡本德。

“哈罗，哈罗！国民政府来电请求盟军总部，说中国公众情绪非常激烈，政府压力很大，要把谷寿夫引渡到中国受审，梅博士个人的，意见如何？”

梅汝作为中国四亿五千万同胞的代表，作为国民政府审判战犯的代表，自然支持和理解国内公众的心情。八年抗战，生灵涂炭，铁

蹄所至，尸山河海，法官的正义感和民族自尊心一齐在胸中奔涌：“应该满足国民政府和公众的要求。”

卡本德点了点头，他转而说：“我担心的是中国法庭能不能给谷寿夫将军一个公平的审判？”

“这点尽可放心。”梅汝回答：“根据一般国际法的原则和远东委员会处理日本战犯的决议，对于乙级和丙级战犯，如果直接受害国有提出审判的要求，盟军总部不能拒绝引渡。”

“OK,OK!”卡本德表示赞同。

已经从侵占南京时的第 6 师团师团长升任日本国中部防卫司令官、广岛军管区司令的谷寿夫，在巢鸭监狱关押了半年后，于 1946 年 8 月经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批准，被引渡到中国上海战犯管理所。



南京沦陷前夕，死于战火儿童

8 月，对于谷寿夫来说，是他军人生涯中难以忘怀的月份。1928 年 8 月，47 岁的谷寿夫作为日军第 3 师团参谋长，第一次率军横渡太平洋，踏上了他和他部下早已向往的土地。那时，他的部队占驻山东半岛。九年后的 1937 年 8 月，任第 6 师团师团长的谷寿夫中将受命从日本熊本出发，第二次渡海入侵中国。他指挥部队先在永定河与中国军队作战，然后侵占保定、石家庄和大沽口。8 月的华北，像火炬一般的红高粱和像大海一样宽阔的大平原，使谷寿夫垂涎三尺，为了大东亚“圣战”而拼命冲杀！11 月，在柳川平助中将的指挥下，他和牛岛贞雄、末松茂治等师团杀到了杭州湾。在登陆之后，他们升起了高高的气球，气球下拖着一条长长的标语：“日军百万于杭州湾登陆！”那天阳光像金子一样闪亮，蓝的天，白的云，绿的海

水。他们没有受到一兵一卒的抵抗，很快切断了在上海战场的中国军队的退路。接着，谷寿夫的部队沿湖州——广德——牛首山，直插南京雨花台和下关。13 日凌晨，谷寿夫率日军进了中华门和水西门。千里狼烟，一路血泊。他们占领了中国首都南京，把六朝古都变成了火海、血海和苦海！



1947年 4 月 26 日,被判处死刑的南京大屠杀主犯谷寿夫在中华门外刑场处决

大海掀起了怒涛，船颠簸得很厉害。1946 年 8 月，谷寿夫又一次渡海到中国。这是他生命中最后一次航行。8 月,可怕的 8月！

8月 3 日，第一绥靖区司令部军事法庭对战犯谷寿夫进行了第一次审讯。矮胖胖的谷寿夫已失去了将军的风度和威武，战战兢兢地回答检察官的讯问。他说了他的经历和三次侵华的路线，当审问到在南京屠杀劫掠等情况时，他心虚了，不敢说了。

战犯处理委员会认为，谷寿夫系侵华最得力之要犯，又为南京大屠杀之要犯，为方便侦讯起见，移国防部军事法庭审判。

囚车驰入南京国民党政府国防部小营战犯拘留所。第三天，军事法庭检察官陈光虞即开始对谷寿夫进行审问。他承认 12 月 13 日由中华门侵入南京，但否认在南京有大屠杀的罪行。他写了一份《陈述书》交给法庭,说"南京大屠杀的重点在城内中央部以北，下关扬子江沿岸，以及紫金山方向……与我第 6师团无关"；我师团入城未几，即行调转，故没有任何关系。"

他把双手沾满的血迹抹得一干二净。事实上，谷寿夫部队驻扎中华门的 12 月 13 日至 21 日,正是南京大屠杀的高峰。当时的中

华门内外，腥风血雨，阴森恐怖。



甲级战犯东条英机(1884—1948)正在受审

军事法庭在南京全城张贴布告，号召各界民众特别是中华门附近的居民揭发谷寿夫部队的暴行。压抑在心底里的仇恨火山爆发了！尸骨未朽，伤痕犹在。男女老少纷纷揭发和控诉。在中华门外雨花路第 11 区公所内的临时法庭里，有的慷慨陈词，有的痛哭流涕。1000 多位证人，证实了谷寿夫的部队烧杀淫掠的暴行 459 起！

在国家档案馆浩繁的案卷中，有一本 1947 年 1 月 27 日和 28 日中华门附近的受害者共 196 位证人的讯问笔录。这本尘封了 40 年的宗卷，只是中华民族的苦海中的一簇浪、一滴水！每一位证人按下的一个个指印，仍然清晰而鲜红。现摘录其中几位证人的证言——

审判官：宋书同

书记员：丁象庵

1947 年 1 月 28 日上午

命引慧定入庭

问：姓名　年龄　籍贯　住址

答：慧定，女，扬州人，41 岁，住小心桥 36 号，僧，消灾庵主持。

问：南京沦陷时在你庵内有人被害么？

答 在 1937 年冬月 11 日下午 2 时，在小心桥消灾庵后门口来了八个日本兵，将地洞内的八个人都

打死了。

问：这八个人的姓名你知道么？

答：两个姓吴的，一个姓卓的，还有我师父真行及徒弟登元、登高等。

问：是怎打死的？

答：是刀刺的。

问：都是刀刺的？

答：师父中一枪。

问：你可知道是什么部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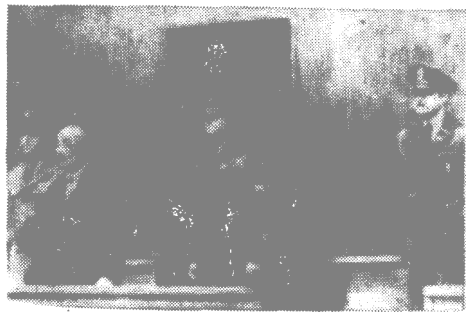
答：是从中华门进城的部队。

问：你没有被刺么？

答：我被打了一枪，伤了，在鼓楼医院住了 11 个月，至今未曾复员。

问：你说的都是实话么？

答：我们出家人阿弥陀佛，是不说假话的。我当时是身临其境的。



甲级战犯板垣征四郎(1885—1948)正在受审

命引陈周氏入庭

问：姓名　年龄　籍贯　住址

答：陈周氏，女，61 岁，泰州人，住雨花台 55 号。

问：南京沦陷时你家有人被害么？

答：我丈夫陈德银 1937 年冬月 12 日在邓府山地洞内，因日本人要强奸他的小老婆，我丈夫哀求他们，连一个孩子共三个人都被打死了。

问：你丈夫的小老婆叫什么名字，多大年纪？

答：陈谢氏，那时 27 岁。

问：强奸的时候你看见的么？

答：我看见的，也是我收的尸。

问：当时是什么情形？

答：先打死我丈夫后，强奸陈谢氏，奸后又打死了，小孩哭了也被打死了。

问：这小孩叫什么名字？

答：小孩叫红根。

问：当时有几个日本人？

答：有四个日本人轮奸的。

问：是什么人打死陈谢氏的？你知道他的名字么？

答：是第一个奸的人杀的，名字不知道。

问：你说的是实在话么？

答：是的。

命引张陈氏入庭

问姓名　年龄　籍贯　住址

答：张陈氏，女65 岁，住赛虹桥 55 号。

问：南京沦陷时你家有人被害么？

答：我儿子张进元被日人拉夫拉去至今生死不明。

问：别的还有么？

答：我媳妇张孟氏生产十几天被日本人强奸，没几天就死了。

问：是什么时候？

答：是 1937 年冬月 13 日，在家门口。

问：你媳妇被强奸的时候你看见的么？

答：我看见了的，是一个兵，日本人，我哀求他，被他打了一枪壳子，小孩也死了。

问：你媳妇多大年岁？

答：那时 31 岁。

问：你还知道有别人被害么？

答：我门口地洞里打死了三个人。

问：你讲的是实话么？

答：是的。

命引刘德才入庭

问姓名　年龄　籍贯　住址　职业

答：刘德才，男72 岁，山东登州荣城人，住养虎巷 1 号，从前开雨花茶社。

问：你家有些什么人？

答：我儿子在兵工厂做事，随政府入川的，孙子同我在一起。

问：南京沦陷时你知道有什么人被害么？

答：我家后面有避难室，内有十几个人被日本人烧死了。

问：是什么时候？

答：是日本人进城的第二天或第三天。

问：日本兵驻在南门外什么地方？

答：我家旁边都驻的日本兵。

问：你知道还有别人被害么？

答：养虎巷有两个地洞，共死了 34 个人。一个地洞在我家内，一个在我邻居家。

问：在地洞内的人是怎么死的？

答：烧死的。

问：当时你看见的么？

答：我看见的。

问：这些人的尸首也烧了么？

答：尸首是我埋的，埋在东边山上。

问：都是烧死的么？

答：有一个是上来时被刺刀刺死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